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340008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流程圖、對照表

開會事由：「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103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5時

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行政大樓7樓)

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聯絡人及電話：許宗仁(02)23963360分機713

出席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台灣電力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裕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竹

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法務室、第四組、第七組、各分局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裝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線

「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議程

時間：10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壹、背景說明

- (一) 按現行「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如附件 1)規定，糾紛度量衡器鑑定適用於水量計、電度表及氣量計等 3 種，由本局第七組及各分局依申請案執行會同拆表、運送及鑑定測試，並發給鑑定報告(詳如流程圖-如附件 2)。
- (二) 查依各公用事業單位之營業規則與章程規定，其與用戶間收費之計量表，須由其備置與提供，且產權屬其所有，並要求用戶對該表善盡善良保管人之責任，違者須負賠償責任。計量表之準確與否，攸關買賣雙方交易之公平性，該表既屬公用事業單位所有，其與用戶間產生糾紛時，對所屬計量表經初步勘查其準確度(法定公差)無誤後，送交鑑定期間，自應負有維護其財產，避免於運送過程中遭遇遺失、損傷等未知因素產生之責任。因此，糾紛器具由公用事業單位，載運至鑑定地點辦理鑑定測試，對糾紛器具應可提供更好的保護機制，並可保障買賣雙方應有之權益。
- (三) 依現行「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規定，對於糾紛度量衡器具，僅檢視外觀及器差測試，無法即時檢測糾紛度量衡器是否有滑跳之現象，例如滑跳位數於千位數時，按現行規定即無法檢測。

(四)爰此，擬修正「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部分條文，俾使度量衡器糾紛鑑定能更公正、合理、合法，確保用戶權益。

貳、討論議題：

一、修正「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第6條第2項為「前項糾紛度量衡器，應當場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交由公用事業單位人員送至鑑定測試地點，辦理鑑定測試。」(詳附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提請討論。

說明：因糾紛器具為公用事業單位所有，由其載運至鑑定地點辦理鑑定測試，對糾紛器具可提供更好的保護機制。

決議：

二、修正「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第8條第1項為「鑑定機關辦理鑑定測試，應依各該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檢查規定測試，製作紀錄，由會同人員簽名或蓋章，並依雙方當事人之請求為適當說明。」(詳附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提請討論。

說明：依現行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規定，僅檢視外觀及器差測試，無法即時檢測糾紛度量衡器是否有滑跳之現象，例如滑跳位數於千位數時，按現行規定無法進行拆封檢測，恐影響用戶權益。

決議：

參、臨時動議：

名 稱：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03 月 2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鑑定機關，指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

本辦法所稱公用事業單位，指提供自來水、瓦斯、電力或其他能源予用戶之營利事業單位。

第 3 條

依本辦法申請糾紛鑑定之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與多重噴嘴）、連結式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三〇〇毫公尺之水量計。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九〇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下列電度表。但不包括攜帶式電度表、標準電度表及電壓六〇〇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一）瓦時計。

（二）乏時計。

（三）需量瓦時計。

（四）電子式電度表。

（五）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

第 4 條

公用事業單位與用戶間因度量衡器準確度之糾紛申請鑑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鑑定費，向鑑定機關辦理。但申請人為用戶時，應另檢附糾紛度量衡器所在轄區公用事業單位營業區處之勘查結果紀錄。

第 5 條

鑑定機關受理鑑定申請後，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其鑑定費。

前項申請，經鑑定機關審查符合者，應指定日期及時間，通知公用事業單位及用戶（以下簡稱雙方當事人）會同辦理拆換糾紛度量衡器。

公用事業單位應依前項拆換通知派員會同拆換；用戶未依前項通知到場者，由鑑定機關及公用事業單位逕為拆換。

第 6 條

依前條拆卸糾紛度量衡器後，鑑定機關人員應當場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會同人員簽名或蓋章：

- 一、用戶及公用事業單位名稱。
- 二、度量衡器之名稱、廠牌、型號及器號。
- 三、度量衡器之外觀、構造及檢定合格印證狀態。
- 四、度量衡器之計量讀數。

前項糾紛度量衡器，應當場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鑑定機關及會同人員簽名或蓋章後，交鑑定機關人員攜回，或由公用事業單位人員送至鑑定測試地點，辦理鑑定測試。

第 7 條

鑑定機關應指定時間，通知雙方當事人至鑑定測試地點會同辦理鑑定測試；雙方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通知到場者，由鑑定機關逕為鑑定測試。

第 8 條

鑑定機關辦理鑑定測試，應依各該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檢查規定測試器差，製作紀錄，由會同人員簽名或蓋章，並依雙方當事人之請求為適當說明。

前項測試之度量衡器為電度表者，應加測潛動試驗。

糾紛度量衡器於測試中發生異常現象者，鑑定機關應於第一項紀錄附記其現象，不得停止測試。

第 9 條

糾紛度量衡器鑑定測試後，鑑定機關應依測試紀錄發給雙方當事人鑑定報告，並發還所有人糾紛度量衡器。

雙方當事人不得對前項鑑定報告表示異議或要求重行鑑定測試。但鑑定報告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雙方當事人之任一方得於收受鑑定報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鑑定機關申請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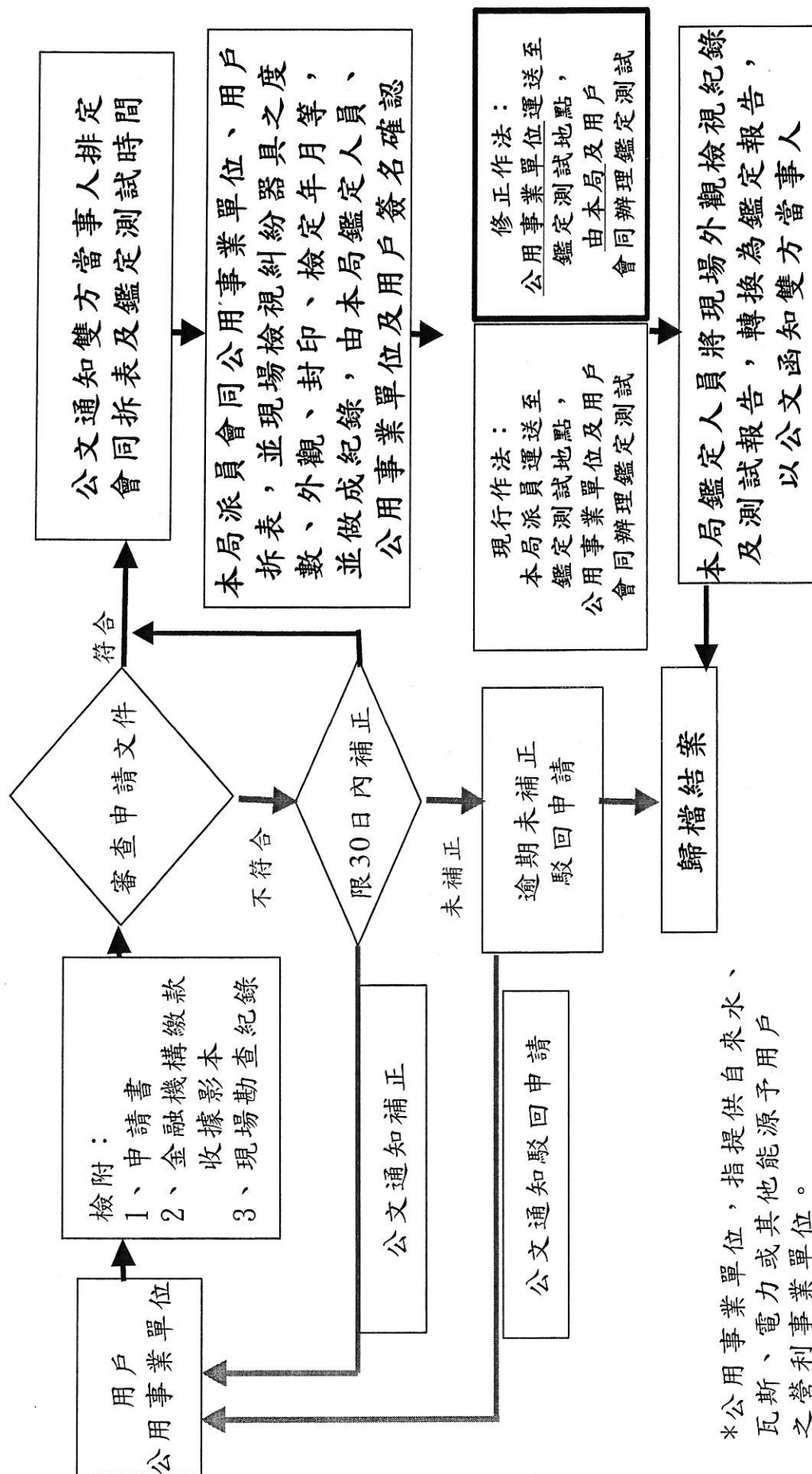
第 10 條

非屬公用事業單位與用戶間因度量衡器準確度之糾紛申請鑑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鑑定費及糾紛度量衡器，向鑑定機關辦理；其鑑定測試程序準用前三條規定。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糾紛度量衡器鑑定作業流程圖



*公用事業單位，指提供自來水、瓦斯、電力或其他能源予用戶之營利事業單位。

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依前條拆卸糾紛度量衡器後，鑑定機關人員應當場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會同人員簽名或蓋章： 一、用戶及公用事業單位名稱。 二、度量衡器之名稱、廠牌、型號及器號。 三、度量衡器之外觀、構造及檢定合格印證狀態。 四、度量衡器之計量讀數。 前項糾紛度量衡器，應當場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鑑定機關及會同人員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用事業單位人員送至鑑定測試地點，辦理鑑定測試。	第六條 依前條拆卸糾紛度量衡器後，鑑定機關人員應當場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會同人員簽名或蓋章： 一、用戶及公用事業單位名稱。 二、度量衡器之名稱、廠牌、型號及器號。 三、度量衡器之外觀、構造及檢定合格印證狀態。 四、度量衡器之計量讀數。 前項糾紛度量衡器，應當場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鑑定機關及會同人員簽名或蓋章後，交<u>鑑定機關人員攜回</u>，或由公用事業單位人員送至鑑定測試地點，辦理鑑定測試。	因糾紛器具係為公用事業單位所有，由其載運至鑑定地點辦理鑑定測試，對糾紛器具可提供更好的保護機制，爰修訂刪除由鑑定機關人員攜回之條文。
第八條 鑑定機關辦理鑑定測試，應依各該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檢查規定測試，製作紀錄，由會同人員簽名或蓋章，並依雙方當事人之請求為適當說明。 前項測試之度量衡器為電度表者，應加測潛動試驗。 糾紛度量衡器於測試中發生異常現象者，鑑定機關應於第一項紀錄附記其現象，不得停止測試。	第八條 鑑定機關辦理鑑定測試，應依各該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檢查規定測試<u>器差</u>，製作紀錄，由會同人員簽名或蓋章，並依雙方當事人之請求為適當說明。 前項測試之度量衡器為電度表者，應加測潛動試驗。 糾紛度量衡器於測試中發生異常現象者，鑑定機關應於第一項紀錄附記其現象，不得停止測試。	依現行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規定僅檢視外觀及器差測試，無法即時檢測糾紛度量衡器是否有滑跳之現象，例如滑跳位數於千位數時，按現行規定即無法檢測，恐影響用戶權益，爰修定刪除僅作器差測試，即可符合拆封檢視之要求。